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顏梨英

相 對 人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具體記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並命補繳聲請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1年8月23日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